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5〕26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对《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2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预科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类别

第三条 本科生奖学金由政府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组成。

（一）政府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分为国家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

（二）校内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分为东华大学奖学金和各类单项奖学金。

（三）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由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两类组成。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网络）、优秀毕业生、学生年度人物、

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勤工助学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网络）、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勤工助学标兵为校级，由学校评选并授予称号；优秀毕业生分上海市和学校两个等级，学生年度人物分全国、上海市和学校三个等级，分别由各主办单位评选并授予称号。

（二）集体荣誉称号包括：校优秀（标兵）班级、校优秀（标兵）班级（网络）、学习型寝室、优秀勤工助学团队。

校优秀（标兵）班级、校优秀（标兵）班级（网络）、学习型寝室、优秀勤工助学团队均为校级，由学校评选并授予称号。

第三章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因病或残疾学生除外）；
-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德育实践活动；
- （七）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东华大学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社会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同类校级荣誉称号不能同时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不能同时获得。

第八条 各学院在分配各类评奖评优名额时，对经选拔的卓越班学生可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学生，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评选，名额单列。

第四章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发展联络处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的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学生处负责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材料以及完成评定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处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具体事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流程

第十二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学院制定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办

法应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当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总体情况下发通知到学院，学院根据奖项要求拟定，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四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各类各级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将通过复核的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和颁发证书。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未解除的处分，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发现其在申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期间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有未解除的处分，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项，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根据当年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规

定为准；校内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细则见附件；社会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照捐赠方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东华学〔2021〕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东华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一、奖学金评审

(一) 政府奖学金

政府奖学金按照当年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评审。

(二) 校内奖学金

1、东华大学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的评选比例单列，为当年该类学生总数的 15%）。参评学生上一学年评优绩点应 ≥ 2.5 ，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2、东华大学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5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的评选比例单列，为当年该类学生总数的 15%）。参评学生上一学年评优绩点应 ≥ 2.5 ，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3、单项奖学金

序号	奖项名称	评奖条件及评奖比例	奖励金额(元/人/年或元/团队/年)
1	社会工作优秀奖	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参评学生上一学年评优绩点应 ≥ 2.5 ，学年内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所在学习集体的主要学生干部，校院团学主要干部，宿舍长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校内社团主要负责人等）一年及以上，有突出表现。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500
2	精神文明奖	有出色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青年	国家级个人 1500

		志愿者服务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被评为市、校精神文明“十佳好事”者（不重复奖励）	国家级团体 5000 市级个人 800 市级团体 2000 校级个人 200 校级团体 400
3	德育优秀奖	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德育类竞赛或活动，获得有关奖励者	国家级个人 1000-1500 国家级团体 2000-5000 市级个人 500-800 市级团体 1000-2000
4	学科竞赛奖	获全国学科竞赛等级奖	个人 1000-1500 团体 2000-5000
		获上海市学科竞赛等级奖	个人 500-800 团体 1000-2000
		获校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外语等学科竞赛等级奖	个人 120-200 团体 120-200
5	科技成果奖	获全国科技成果等级奖	个人 1000-1500 团体 2000-5000
		获上海市科技成果等级奖	个人 500-800 团体 1000-2000
		获校级科技成果等级奖	个人 120-200 团体 200-400
6	社会实践优秀奖	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或上海市有关奖励者	个人 200 团体 200-400
7	文娱活动优胜奖	市级前 3 名	个人 200-400 团体 400-800

8	体育竞赛优胜奖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性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	个人 400-800 团体 1500-3000
		市大学生运动会或市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	个人 200-600 团体 400-800
		破校运动会记录者	个人 200 团体 400

注：各类竞赛只奖励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有特等奖的项目，只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德育优秀奖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校团委等部门负责认定，并报学生处备案。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须由教务处或校团委组织或认可，并报学生处备案；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项目、文娱活动，须由校团委组织或认可，并报学生处备案；体育竞赛须由体育部组织或认可，并报学生处备案。

在德育优秀奖、学科竞赛奖、科技成果奖、社会实践优秀奖、文娱活动优胜奖和体育竞赛优胜奖六类单项奖中，同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学校只接受最高一次奖项申请，不予累计。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金额、评选比例和条件根据评审当年捐赠方与学校签订的捐赠协议确定。参评学生上一学年评优绩点应 ≥ 2.5 ，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二、荣誉称号授予

（一）优秀学生（标兵）

1、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 （1）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评优绩点 ≥ 3.0 ；
- （2）学年成绩排名位于学科大类（专业）前 6%（未分专业

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

(3) 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4) 体育成绩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5) 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2、优秀学生(标兵)评审

(1)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当年参评学生数的 4%；

(2) 优秀学生标兵在优秀学生中产生，由学院按照名额推荐报学校审批；

(3) 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的评选比例单列，为当年该类学生总数的 15%，且符合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基本条件即可参评。

(二)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具体条件

(1) 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

(2) 主动做好社会工作；

(3) 学年评优绩点 ≥ 2.5 ，学年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

(4) 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5) 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2、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审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当年参评学生数的 1%；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由学院按照名额推荐报学校审批；

(3) 获得当年校标兵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负责人(一般为班长)，在符合社会工作优秀奖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授予优秀学

生干部标兵;

(4) 应征入伍在校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的评选比例单列, 为当年该类学生总数的 15%。

(三) 优秀学生干部(网络)

1、优秀学生干部(网络)的评选对象

校、院易班工作站成员、易班班长等学生干部。

2、优秀学生干部(网络)的具体条件

(1) 主动参加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 在校、院级易班工作中表现突出, 从事网络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并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一定贡献;

(2) 学年评优绩点 ≥ 2.5 , 学年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 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

(3) 在易班等网络平台表现活跃。

3、优秀学生干部(网络)评审

每学年, 优秀学生干部(网络)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40 名。

(四) 优秀毕业生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具体条件

(1)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2) 获得过至少一次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除外);

(3) 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 ≥ 3.0 。

2、优秀毕业生评审

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全日制毕业生人数的5%，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条件以当年市教委通知为准。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互不通用。

（五）学生年度人物

1、学生年度人物的具体条件

（1）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3）练就过硬本领，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亲身参与中受教育、长才干；

（4）申请人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审当年及近两年。已获得往届“东华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东华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

2、学生年度人物评审

（1）每学年，“东华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名额不超过10名、“东华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评选名额不超过10名；

（2）经评选未当选为年度人物的正式候选人，列为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获得者。学校从当选东华大学学生年度人物的获得者中择优推荐参评“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和“中国大学生年

度人物”。

（六）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

1、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的具体条件

- （1）担任勤工助学团队管理岗位满一年；
- （2）工作认真，具有较强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 （3）带领勤工助学团队获校“勤工助学优秀团队”荣誉称号；
- （4）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2、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评审

每学年，勤工助学团队优秀主管评选名额不超过 3 人。

（七）勤工助学标兵

1、勤工助学标兵的具体条件

- （1）经常性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在岗位上得到较好评价；
- （2）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示范作用；
- （3）自立自强，诚实守信；
- （4）评选学年内，学习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2、勤工助学标兵评审

每学年，勤工助学标兵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人。

（八）校优秀（标兵）班级

1、校优秀（标兵）班级的具体条件

- （1）集体成员政治上积极上进，成员中有入党积极分子，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标兵，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班级有党员；

- （2）学习风气浓，学年内考试（含考查）不及格人次不超

过集体成员总人次的 5%;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体育成绩合格率 95%;

(4) 集体成员重视学生社区(宿舍)精神文明建设, 宿舍卫生优良率为 100%;

(5) 集体成员主动承担社会工作,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6) 有其他突出事迹。

2、校优秀(标兵)班级评审与奖励

(1) 每学年, 校优秀班级按各学院当年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择优评定, 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

(2) 校标兵班级在校优秀班级中择优推荐, 每学年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由学生处组织全校评审产生;

(3) 获得校标兵班级荣誉称号的集体, 学校给予 2500 元的奖励。

(九) 校优秀(标兵)班级(网络)

1、校优秀(标兵)班级(网络)的具体条件

(1)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易班等网络平台和学校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

(2) 充分利用易班相应功能开展班级建设, 线上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3) 班级成员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参与度和活跃度较高, 学风优良。

2、校优秀(标兵)班级(网络)评审

(1) 每学年, 校优秀班级(网络)获奖名额不超过 6 个, 校标兵班级(网络)获奖名额不超过 2 个;

(2) 获得校优秀班级（网络）、优秀标兵班级（网络）的集体，学校分别给予 1500 元、2500 元的奖励。

（十）学习型寝室

1、学习型寝室的具体条件

(1) 寝室成员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寝室管理条例；

(2) 寝室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互相激励，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氛围和谐融洽；

(3) 寝室成员无沉迷游戏、网络现象，能按正常作息时间和规律地学习生活；

(4) 宿舍内整齐清洁，内务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在 18 分以上；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参评“学习型寝室”：

(5) 寝室所有成员学年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0%；

(6) 寝室 50%以上成员获学术科技类竞赛校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且寝室每个成员学年评优绩点不低于 2.5；

(7) 寝室所有成员成绩均有进步，上一学年春季学期评优绩点排名比秋季学期提高 10%以上（本科二年级学生寝室）；

(8) 寝室所有成员均有进步，前两学年评优绩点排名提高 10%以上（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寝室）；

(9) 寝室 2-3 名成员成绩均有进步，上一学年春季学期评优绩点排名比秋季学期提高 15%以上（本科二年级学生寝室）；

(10) 寝室 2-3 名成员成绩均有进步，前两学年评优绩点排名提高 15%以上（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寝室）。

2、学习型寝室评审

(1) 每学年，学习型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大二、大三、大四学生寝室总数的 3%;

(2) 获得学习型寝室的宿舍，学校给予 1000 元的集体奖励。

(十一) 优秀勤工助学团队

1、优秀勤工助学团队的具体条件

(1)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在册，团队 3 人以上，有明确的组织构架，已经良好运行满一年;

(2) 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成员表现得到用工方的充分认可;

(3) 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示范作用，对其他集体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优秀勤工助学团队评审

每学年，优秀勤工助学团队评选名额不超过 3 个。